

## 稅務新聞 107-0802

- 一、 公司法修正案總統於 8 月 1 日公布 後續工作緊鑼密鼓展開。
- 二、 換購電動車 可減貨物稅。
- 三、 105 年度綜所稅 發出補稅令。
- 四、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
- 五、 個人綜所稅未核實列報扣除額將受罰鍰處分。
- 六、 財部：第二波稅改不增少子化特別扣除額。
- 七、 買賣美金等外幣產生交易所得，要申報所得稅。
- 八、 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追繳遺產稅。
- 九、 營利事業出售下腳、廢料應列為收入或成本減項。
- 十、 營業人跨轄區參加臨時商展 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

## 一、公司法修正案總統於 8 月 1 日公布 後續工作緊鑼密鼓展開

種類：即時新聞 發布單位：商業司 發布日期：2018-08-02 16:47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的公司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8 月 1 日公布，除了可以在總統府公報系統查詢(<https://goo.gl/UoT4LQ>)看到全部內容外，也可以在經濟部的網站查詢得到，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並建置「公司法修法專區」(<https://goo.gl/5PPhQB>)，提供許多關於修法的最新消息。本次修正幅度大，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經濟部表示，公司法雖然完成修法工作，但仍有很多細步規範難以在母法一一明定，所以授權經濟部另訂子法或另行公告；因此，公司法的修正公布，意味下一階段工作的開始，事實上，從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後，經濟部已緊鑼密鼓規劃後續應執行事項，沒有一天鬆懈過。

首先，要對外界說清楚講明白本次修正內容，經濟部除了積極參與各界所舉辦的說明會及研討會外，也已規劃自 8 月 13 日起在台北、高雄、花蓮、新竹、台中及台南密集展開北、中、南、東等 6 場的宣導說明會並進行意見交流。因各界高度關切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目前各場次名額均已額滿，為了讓無法參與的民眾也可以瞭解新法內容，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第 1 場臺北場將於經濟部 FB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gov.tw/>)進行直播，之後也會將該場宣導說明會影音檔及會議資料置於「公司法修法專區」，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其次，經濟部已著手研議相關子法，其中外界最關切的第 22 條之 1，為因應洗錢防制所增加公司透明度的規定，已經在 7 月 30 日邀請法務部、洗錢防制辦公室與金管會等，就主要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又各界所關切的第 173 條之 1，持股期間 3 個月以上且持股數超過半數的股東如何證明其符合資格等問題，也已在 7 月 31 日邀請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與股務機構等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獲得初步的看法。

另外，外界也關切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會不會造成各部會法令衝突？經濟部也主動檢視各部會的法令中有涉及「認許」之相關規定，並邀請各該法規主管部會討論，並無外界所擔心各部會法規難以配套執行之問題，反而能直接承認外國公司法人地位，簡化過去的認許制度。

經濟部會將會商結果陸續對各界發布，相關資訊也可在上述「公司法修法專區」(<https://goo.gl/5PPhQB>)查詢。

後續應執行事項表

條 文	應 辦 事 項
第 7 條第 3 項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第 20 條第 2 項	明確界定何謂一定規模之公司
第 22 條之 1	訂定年度申報資料之相關執行事項
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	訂定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第 162 條第 3 項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第 387 條第 1 項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 387 條第 2 項	訂定公司登記電子申請辦法
第 392 條之 1	公告外文名稱登記之外文種類
第 438 條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第 449 條	報請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發言人：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張科長儒臣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18996208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mailto:crchan@moea.gov.tw)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商業司

## 二、換購電動車 可減貨物稅

2018-08-02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配合發展電動車的 policy，財政部表示，民眾汰換舊車購買電動汽車，可適用貨物稅條例中的汰舊換新減徵優惠，減徵貨物稅 5 萬元。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出廠六年以上的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在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此新車應徵的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電動汽車也可適用。

北區國稅局表示，電動汽車本身就享有減徵優惠，如價格在 140 萬元以下，則免徵貨物稅；超過 140 萬元部分，除以小客車稅率減半 15% 課徵，也可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每輛定額同樣可減徵 5 萬元。舉例來說，民眾購買 300 萬元電動汽車，140 萬元以下免貨物稅，超過的 160 萬元，乘以 15% 稅率課徵 24 萬元，此外如符合前述貨物稅減稅條件，可再減徵 5 萬元，合計須課徵貨物稅 19 萬元。

該局表示，財政部今年 7 月 4 日發布相關解釋令，發布前如已溢繳稅款，可在發布日六個月內（2019 年 1 月 3 日前），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逾期不得退還。

【2018/08/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105 年度綜所稅 發出補稅令

2018-08-02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的補稅案件，財政部即將發單。財政部指出，如有需補繳稅款的民眾，須在 8 月 16~27 日期間辦理補繳；南區國稅局並強調，8 月 29 日前，可使用晶片金融卡等方式辦理繳稅；30 日後只能到金融機構臨櫃辦理。

國稅局官員說，去年 5 月，未依規定辦理 105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的民眾，稅務單位已經針對這些案件，完成所得資料歸戶及計稅，補徵作業即將展開。

105年度綜所稅補徵作業	
補繳期間	2018/8/16-2018/8/27
補繳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信用卡、臨櫃、行動支付</li> <li>● 2萬元以內可超商繳稅</li> <li>● 30日後僅能到金融機構臨櫃繳款</li> </ul>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逾期2天加徵1%滯納金</li> <li>● 逾期30天，強制執行</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翁至威 / 製表</span>	

經濟日報提供

官員進一步說明，105 年度綜所稅未申報需補稅案件，補繳期間為今年 8 月 16 日~27 日，近日就會寄發稅單，民眾一旦接獲，務必仔細核對，不要置之不理。

除了補稅免罰案件之外，對於未申報應課稅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且漏稅額超過 1.5 萬元的案件，除補稅外，還將處補稅金額三倍以下罰鍰，稅局裁罰後會一併寄送稅單及罰鍰繳款書。

國稅局指出，此次補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在 8 月 29 日前繳納，可採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信用卡等方式繳納；應納稅額 2 萬以內，可持繳款書至四大超商以現金繳稅。

如果拖過 29 日以後，就只能持繳款書及現金到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且每逾期兩天，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天仍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特別提醒，如果是採用自動櫃員機繳納，操作時要注意，選擇「繳稅」選項，而不是「轉帳」，避免受騙。

除了前述繳款方式之外，民眾也可掃描繳款書上的 QR-Code 行動條碼，採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稅。

官員還說，此次補稅案件繳款書以郵寄方式寄發，收到繳款書必須仔細核對，如對內容有疑問，或需要增列扶養親屬，可洽詢繳款書上所載服務電話及人員。

【2018/08/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亦即其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且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均應將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送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稽徵機關核認，據以申報扣抵稅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7-08-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個人綜所稅未核實列報扣除額將受罰鍰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民眾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其他親屬列報為子女，並列報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致發生虛列扣除額之情形，除補稅外並予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額以 25,000 元為限。是以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且就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者才可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每人每年最多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應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如果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應扣除該補助或獎學金後之餘額在上述限額內列報。若受扶養者非為子女，即不得列報該項特別扣除額。

該局查核甲君自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受扶養親屬 A 君為子女，同時列報專屬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嗣經該局透過戶政系統查得 A 君非甲君之子女，因甲君連續 3 年將其他親屬列報為子女，各年度均虛列 A 君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該等年度均短漏所得稅額，除補徵稅額外，均應按各該年度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相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據以計算繳納所得稅之義務，民眾若發現申報時有前述情形，在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及補繳稅額，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7-08-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財部：第二波稅改不增少子化特別扣除額

2018-08-02 23:5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賦稅署署長李慶華 1 日表示，第二波所得稅稅改不會增列少子化特別扣除額，但將增列長照保險費特別扣除額，至於是否提高每人每年 2.4 萬元的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則將通盤考量。

另外，李慶華指出，加速企業投資智慧化機械設備，導入智慧製造，財政部和經濟部已有共識，將祭出營所稅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據了解，根據經濟部和財政部的初步共識，企業可以二擇一，當年度支出 5% 限度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或三年內支出金額 3% 限度內抵減應納營所稅額，但不得超過當年應納稅額的 30%，這部分將待行政院最後拍板。

財政部預訂 10 月初將「所得稅法」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審議。第二波稅改分為兩部分，一是薪資所得成本減除，二是扣除額。李慶華 1 日面對記者詢問相關稅改議題時，作上述表示。

有關薪資所得成本減除，李慶華說，維持財政部規劃方向。即薪資所得成本超過 20 萬元者，未來可以選擇核實減除，至於哪些費用可以減除，李慶華說，將做一些微調、修正。

根據財政部委外研究報告，及公聽會結果多數學者認為，差旅費、行車油費、治裝費能檢具單據的話就能減除，這部分仍在檢討，且須考慮稽徵行政問題。

至於扣除額部分，李慶華明確表示，不會增列少子化特別扣除額，應今年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已由原本的 2.5 萬元大幅調高為 12 萬元，且政府近期也推出托育相關配套方案，因此不會再有額外的租稅優惠。

李慶華說，考慮高齡社會到來，將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至於是否進一步調高每人每年 2.4 萬元的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則待通盤考量。鼓勵公司投資購置智慧機械，國發會上周五表示，財政部和經濟部正研議租稅優惠措施。李慶華指出，財政部和經濟部已有共識，將祭出營所稅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企業購買智慧機械設備一定額度，就可以投資抵減，近期內就會提出具體方案。李慶華強調，經濟部會進一步研議智慧機械適用範疇，但一定要和 AI 有關，而非一般機械設備。據了解，經濟部研議的範圍包含：以精密機械導入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3D 列印等智慧技術。

【2018/08/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買賣美金等外幣產生交易所得，要申報所得稅

近期因金融市場預期美元升息等因素，造成國際美元匯率走升，以致美元兌新臺幣呈現升值趨勢，民眾若想趁勢進行外匯操作賺取價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除了應將投資獲利及風險列入評估外，買賣外幣產生之匯兌利得也要注意相關課稅問題。

該局表示，民眾買賣外幣獲利，應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惟若發生匯兌損失，也可以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但每年度的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倘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是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該局舉例說明，民眾以新臺幣290萬元買進美金10萬元，當時1美金兌換新臺幣為29元，嗣後美金升值到1美金兌換新臺幣30元時，匯差部位浮現，民眾把美金10萬元全部換成新臺幣300萬元，產生匯兌收益新臺幣10萬元。如果，當年度民眾另有買賣外幣產生之匯兌損失新臺幣15萬元，則可先由匯兌收益新臺幣10萬元扣除後，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為0元，至於還有匯兌損失新臺幣5萬元尚未扣除部分，得於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南區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從事外幣匯兌投資，應妥善保存買賣外匯交易水單或外幣帳戶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誠實申報，如漏未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7-0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 5 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免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 5 年，惟繼承人如將繼承之免稅農地贈與自己之子女，因子女對該被繼承人並無繼承權，不適用前揭免稅規定，縱使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追繳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7-08-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出售下腳、廢料應列為收入或成本減項

製造或加工業於產製過程中，常會發生使用原物料所產生之下腳，如原木鋸成木板留存的邊皮或木削等，或製造產品的材料發生變質(形)、損壞，以致不能用於製造產品而產生廢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出售上述下腳或廢料之情形，應注意是否將該收入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減項。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應列為收入或成本減項，如未依規定申報致短漏報所得者，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該局舉列，甲公司於 106 年度共計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計 50 萬元，甲公司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在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應將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 50 萬元，列為其他收入或營業成本減項。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剛結束，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106 年度若有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情形，請再次檢視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繳免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6

更新日期：107-08-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營業人跨轄區參加臨時商展 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為拓展業務，有時會參加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的臨時性商展擺攤活動，如擺攤的地點與登記的轄區不同，可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需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已經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參加原有門市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之臨時擺攤活動，可免另辦理稅籍登記，如營業人係使用統一發票者，於攤位銷售貨物時，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併同原有門市銷售額，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臺南市北區一家使用發票的餐飲店，參加臺北市某單位舉辦的美食展活動，設置臨時性攤位，於活動期間，應開立統一發票，並應將該臨時攤位之銷售額併入原登記餐飲店之銷售額，向該局臺南分局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常有民眾檢舉於商展購物，其設攤商家未開統一發票或取得之統一發票所載之地址與商展處所不同。因此，國稅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於參加展出前，先向稅籍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以避免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林股長 06-2228047

更新日期：107-08-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